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豫工院纪〔2017〕15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教职工上交礼金、 有价证券、礼品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河南工程学院教职工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处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

2017年10月10日

河南工程学院教职工 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处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教职工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的处理工作，根据《河南省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处理暂行办法》（豫纪发〔2017〕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上交有价证券、礼品处置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豫财资管〔2017〕1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教职工，一律不准在国内交往中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必须登记上交。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储蓄卡(单)；代币购物卡(券)、提货凭证、会员卡等有价证券；金银品、工艺品、书画、玉石器、珠宝、名表、名包、电子产品、烟酒茶叶、保健品等各类礼品。

第三条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分工，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受理教职工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的登记、保管和上交等工作。

第四条 教职工在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时，填写

《教职工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清单》一式三份，一份由上交人留存，一份由纪委监察处留存，一份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五条 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金、有价证券、礼品，自收受之日起(在外地收受的，自回校之日起)1个月内上交纪委监察处。凡将应上交的礼金、有价证券、礼品，以个人名义用于捐资助学、扶贫、解困、救灾的，视为收受礼金，按未上交处理。

第六条 对收到的礼金、有价证券、礼品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礼金类处理方式

1. 人民币。学校纪委监察处收到上交的人民币礼金后，在1个月内会同校财务处开具《一般缴款书》，填写政府非税收入“1039999 其他收入”科目，缴入同级国库，纪委监察处留存收据，存档备查。

2. 外币。纪委监察处收到上交的外币礼金后，在1个月内到银行按实时牌价兑换成人民币，按照人民币礼金的处理方式办理。

3. 储蓄卡(单)。纪委监察处收到上交的储蓄卡(单)后，在1个月内到银行将现金取出，按照人民币礼金的处理方式办理。

(二)有价证券类和礼品类处理方式

对收到的有价证券和礼品，纪委监察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登记保管，并按省纪委要求每年6月、12月将登记上交的有价证券和礼品于当月集中移交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价证券、礼品特征分类处置。

对易腐烂等不易长期保存的礼品（农产品、海产品、冰冻品）由校纪委监察处及时处置变现。处置收入在10日内开具《一般缴款书》，填写政府非税收入“1039999 其他收入”科目，上交省级国库。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教职工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登记表
2. 教职工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清单
3. 教职工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汇总表

附件 1

教职工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登记表

登记人		政治面貌		登记时间	
职 务				电 话	
礼金、有价 证券、礼品 名称、数 量、型号及 价值					
送礼人姓 名、单位及 职务					
送礼时间、 地点					
礼金、有价 证券、礼品 上交情况					
备 注					

本人签字：

附件 2

教职工上交礼金、有价证券、礼品清单

单 位：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或价值	上交时间	备注
1						
2						
3						
上交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部门（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上交人留存，一份由纪委监委处留存，一份交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